

# 以“的”为中心的短语的内部结构

彭家法

【摘要】“的”可以分析中心语。汉语以“的”为中心的短语的内部结构可以统一处理,其中“的<sub>1</sub>”(附加语结构的中心语,也可称为谓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和“的<sub>3</sub>”(名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都是偏正结构的中心语,都可以带补足语;“的<sub>2</sub>”(形容词性短语的中心语)有一定特殊性:其补足语位置为空,这可以从历史来源和“语音删略”两方面来说明。不需要专门为“的<sub>1</sub>”结构特设附接操作。附加语处于 X' 结构的限定语位置上。以这样的理论为背景我们可以实现结构描写的统一性,把以“的”为中心语的谓词性偏正结构、名词性偏正结构和状态形容词短语统一处理。

【关键词】“的” 限定语 补足语 历史来源 语音删略

【中图分类号】H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6-0113-07

## 一、以“的”为中心语的讨论

陆俭明<sup>①</sup>认为“NP+的+VP”结构的中心语是作为名词性功能标记的结构助词“的”。Ning、<sup>②</sup>程工、<sup>③</sup>吴刚、<sup>④</sup>司富珍、<sup>⑤⑥</sup>熊仲儒、<sup>⑦⑧</sup>

- ① 陆俭明:《对“NP+的+VP”结构的重新认识》,《中国语文》2003 年第 5 期。
- ② Ning, C. Y., De as a functional head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forum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995.
- ③ 程工:《名词化与向心结构理论新探》,《现代外语》1999 年第 2 期。
- ④ 吴刚:《汉语“的字词组”的句法研究》,《现代外语》2000 年第 1 期。
- ⑤ 司富珍:《中心语理论和汉语的 DeP》,《当代语言学》2004 年第 1 期。
- ⑥ 司富珍:《中心语理论和“布龙菲尔德难题”》,《当代语言学》2006 年第 1 期。
- ⑦ 熊仲儒:《以“的”为核心的 DP 结构》,《当代语言学》2005 年第 2 期。
- ⑧ 熊仲儒:《语音结构与名词短语内部功能范畴的句法位置》,《中国语文》2008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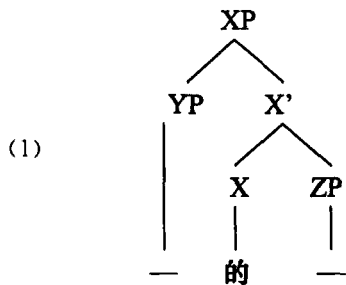
彭家法、<sup>①②</sup> 石定栩<sup>③</sup>等也认为现代汉语名词性的（如“我的书”）、动词性的（如“感激的说”）和形容词性的（如“挺好的”）等类型带“的”的短语中，“的”是中心语。

沈家煊<sup>④</sup>认为“这本书的出版”这样的结构无法用向心结构理论来分析。周国光、<sup>⑤</sup> 陈国华、<sup>⑥</sup> 杨永忠、<sup>⑦</sup> 贺川生、蒋严<sup>⑧</sup>等对“的”作中心语的分析提出了不同意见，主要证据是语音停顿和并列测试。但是语音结构、逻辑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常常并不一致，<sup>⑨</sup> 熊仲儒指出：“语音停顿是语音的标准，只有当语音结构和句法结构匹配时才能做识别句法结构的标准，并列测试在表层句法里更不能证明什么，因为语言中存在右向节点提升现象”。<sup>⑩</sup> 因此这种证据并不能否定“的”的中心语地位。

本文以“的”中心语分析为基础，提出以“的”为中心语短语的内部结构需要根据语言事实、运用新的理论进行分析。不同的“的”有各自独特的句法性质，同时汉语以“的”为中心语的短语的内部结构又存在一致性，可以统一处理，其中“的<sub>1</sub>”（附加语结构的中心语，也可称为谓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和“的<sub>2</sub>”（名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都是偏正结构的中心语，都可以带补足语；“的<sub>3</sub>”（以其为中心语的短语是形容词性的）构成的短语有一定特殊性：其补足语位置为空，这可以从历史原因和“语音删略”两方面来说明。<sup>⑪</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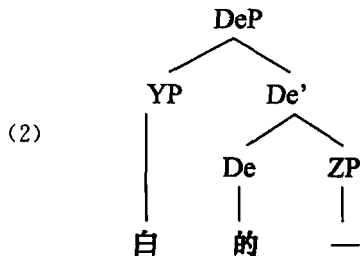
## 二、结构分析的统一性问题

理论应具有一定的概括性，各类“的”字短语具有一种统一的内部结构，是可以理解的，司富珍<sup>⑫</sup>把“的”字短语的内部结构统一描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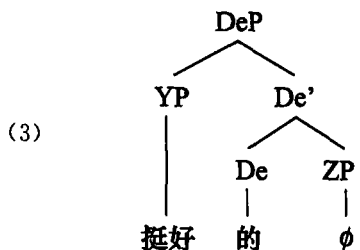


本文认为(1)的分析符合相关理论原则和汉语的主要语言事实。但是仔细分析司富珍对各类“的”字短语的分析，我们觉得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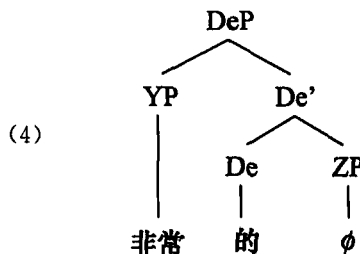
司富珍对名词性“的”字短语（朱德熙称为“的<sub>2</sub>”）的分析为：



状态形容词结构（朱德熙称为“的<sub>2</sub>”）的分析为：



谓词性“的”字偏正结构（朱德熙称为“的<sub>1</sub>”）的分析是：



表面看来，三者似乎是一致的。仔细比较三者，可以

- ① 彭家法：“附加语的句法位置”，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 ② 彭家法：《附加语句法语义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7~201页。
- ③ 石定栩：《“的”和“的”字结构》，《当代语言学》2008年第4期。
- ④ 孔令达、王葆华：《汉语词类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汉语学习》2005年第4期。
- ⑤ 周国光：《对〈中心语理论和汉语的DeP〉一文的质疑》，《当代语言学》2005年第3期。
- ⑥ 陈国华：《从“的”看中心语构造与中心语的词类》，《外语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2期。
- ⑦ 杨永忠：《“的”和“的”字结构再分析》，《外国语》2010年第5期。
- ⑧ 贺川生、蒋严：《“XP+的”结构的名词性及“的”的语义功能》，《当代语言学》2011年第1期。
- ⑨ 彭家法：《“的”中心语分析中的括号悖论》，《外语教学》2012年第3期。
- ⑩ 熊仲儒：《现代汉语中的功能范畴》，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90页。
- ⑪ 朱德熙：《说“的”》，《中国语文》1961年第12期。
- ⑫ 司富珍：《中心语理论和汉语的DeP》，《当代语言学》2004年第1期。

看出作者对这些结构的认识存在很大不同。司富珍把“的<sub>1</sub>”短语“非常的”分析为最大投射，其补足语为“ $\phi$ ”（空范畴），然后，再嫁接到“痛快”上。“的<sub>2</sub>”短语“挺好的”中“的<sub>2</sub>”的补足语也分析为空范畴，用 $\phi$ 表示。这样“的<sub>1</sub>”短语和“的<sub>2</sub>”短语的内部结构似乎相同。而“的<sub>3</sub>”短语（如“白的”）的内部结构分析就存在很大的不同：“的<sub>1</sub>”短语和“的<sub>2</sub>”短语中补足语为空；名词性“的<sub>3</sub>”短语中的被修饰成分却被分析为补足语。司富珍把“的<sub>3</sub>”短语的补足语表示为“—”，“—”代表修饰对象，如“白的手帕”中的“手帕”等。<sup>①</sup>

司富珍的分析在语言学界产生很大影响。但现行分析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回答。按现行分析，“的<sub>1</sub>”和“的<sub>2</sub>”是一类，它们的补足语位置都只能是空范畴 $\phi$ ；只有“的<sub>3</sub>”可以带补足语（被修饰成分）。第一，“白的手帕”和“非常的痛快”中的“手帕”和“痛快”都是被修饰成分，为什么“手帕”分析为补足语，而“痛快”不是补足语？第二，这里的空范畴 $\phi$ 不可能是移动留下的范畴，那么它是什么范畴？一般中心语带补足语是常规，“的<sub>1</sub>”和“的<sub>2</sub>”是中心语为什么不能带补足语？第三，三种结构为什么会如此不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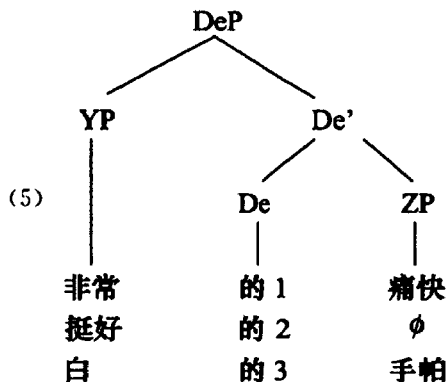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作者之所以这样分析，是受经典生成语法理论下附接操作（adjoin）的影响；没有注意汉语语言事实本身的特点。汉语的事实是“白的手帕”和“非常的痛苦”等短语内部结构存在很强的统一性；在当代语言理论背景下，将不同“的”字短语的结构作统一分析也是理论所要求的。

### 三、从限定语论看以“的”为中心语短语的内部结构

经典生成语法理论假设像“的<sub>1</sub>”结构这种状中短语需要运用附接操作来生成，参见（4）的分析。当代生成语言学许多研究者认为不需要专门为这种结构特设一种操作手段，附接操作不具有概括性。以X'（X标杠）理论为基础可以假设附加语（传统语法称为“状语”）处于X'结构的限定语（specifier）位置上，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这种观点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其代表是Kayne、<sup>②</sup> Cinque。<sup>③</sup> 这种观点可称为限定语论。限定语论的基本观点包括以下几点：第一，附加语出现在限定语位置；被修饰成分出现在补足语位置。第二，接受反对称句法理论，该理论假设所有结构都以[ZP (X YP)<sub>X'</sub>]<sub>NP</sub>形

式出现；不存在传统X标杠理论中的附加操作。<sup>④</sup> 第三，存在大量功能投射，它们都是普遍语法的体现，每个句子中都或显性或隐性地存在这些功能投射。第四，附加语之间存在严格的顺序限制，因为不同附加语有不同的基础位置。第五，附加语出现在限定语位置和Larson<sup>⑤</sup>的轻动词分析是相容的，在Larson的分析中大多数补足语生成时也出现在限定语位置。附加语结构如何分析，是当代生成语言学界的一大热点，限定语论已经成为一种很有影响的理论。

这样的理论背景为我们的分析开拓了更为广阔视野。为了实现“将所有带‘的’的短语放置在一个统一的格式下”的初衷，<sup>⑥</sup> 为了维护结构描写的统一性，我们完全可以把以“的”为中心语的谓词性偏正结构、名词性偏正结构和状态形容词短语统一处理。我们将“的”短语描写为（5），其中YP为限定语，ZP为补足语，三个“的”都是中心语，理论上都能带补足语。



上节提到的现行“的”字中心语分析存在的问题可得到解决：不需要专门为“的<sub>1</sub>”假设空范畴 $\phi$ 。不仅“的<sub>3</sub>”带补足语，“的<sub>1</sub>”也可以带补足语。“的<sub>2</sub>”和

① 司富珍（2004）文中指出：“标‘—’处可以实现为相应的一个汉语词，如NP、VP或AP。这一点并不影响对‘的’的讨论，在有必要的时候，会随文讨论。所以在图中略去了对这些语类的描写，并在终端处以‘—’代之。”

② Kayne, R.,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MIT: MIT Press, 1994.

③ Cinque, G.,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④ Kayne, R.,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MIT: MIT Press, 1994.

⑤ Larson, R. K.,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88 (19).

⑥ 司富珍：《中心语理论和汉语的DeP》，《当代语言学》2004年第1期。

“的<sub>3</sub>”、“的<sub>1</sub>”不同，其补足语位置为空（表示为 $\phi$ ），这一点将在下节得到说明。三种结构具有很强的平行性。

根据这种分析作进一步推断，不同功能中心语基础位置是不同的，由此可以解释修饰语（定语、<sup>①</sup>状语<sup>②</sup>）排序的限制。

这种分析和朱德熙的分析也是相容的，“非常的痛快”结构，“的<sub>1</sub>”为副词性成分的后缀，换一种角度看，就是一种谓词性（动词/形容词）短语内部修饰关系的标记。“的<sub>3</sub>”为名词性成分的后缀，换一种角度看，就是一种名词性短语内部修饰关系的标记。“的<sub>2</sub>”为形容词性成分的后缀，换一种角度看，就是一种形容词性成分的标记。本文的分析并没有取消三个“的”的差异，特殊性和概括性是观察事物的不同角度。

司富珍认为只有“的<sub>3</sub>”可以带补足语。似乎“的<sub>3</sub>”是一类，而“的<sub>1</sub>”和“的<sub>2</sub>”是另一类，“的<sub>1</sub>”和“的<sub>2</sub>”都不能带补足语。我们的分析中，“的<sub>1</sub>”和“的<sub>3</sub>”都带补足语，是一类；而“的<sub>2</sub>”具有一定特殊性，其补足语位置为空。“的<sub>2</sub>”不能带补足语有哪些依据呢？下面，我们从历史来源和“语音删略”两个方面来作些说明。

#### 四、“的<sub>2</sub>”历史来源不同于“的<sub>1</sub>”和“的<sub>3</sub>”

“的<sub>1</sub>”和“的<sub>3</sub>”历史来源相同，“的<sub>2</sub>”的历史来源不同。吕叔湘、<sup>③</sup>朱德熙<sup>④</sup>提出历史上“地”和“底”（“底”是“的”唐宋时期的写法）是有分工的。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看这个问题：

第一，跟“底”的词和跟“地”的词显然属于两类。跟“地”的大率是重言（xx或xyy）、或双声、叠韵，拟声词，如：

- (6) 人死后浑如悠悠地逝水。（《董西厢》）  
造化可能偏有意，故教明月玲珑地。  
（《漱玉词》）  
吒呀地哮吼一声。（《传灯录》）  
亦须还我堂堂地做个人。（《陆语》）

跟“底”的是名词、人称代词、动词、形容词及功能相同词组，如：

- (7) 我底学问如此。（《陆语》）

如何是一丸疗万病底药。（《灯录》）  
自古无不晓事情底圣贤，亦无不通变底圣贤。（《朱语》）  
暖底雪，活底花，嫩底柳。（《南湖诗余》）

第二，这两类词的作用显然不同，前者（跟“地”的词）的作用在于描写情态，后者（跟“底”的词）的作用在于区别属性；傅东华（1940）<sup>⑤</sup>创“训字”、“言字”之分，前者道形貌，后者举实质，用来说明“地”“底”的区分。

第三，谓语位置上只能作“x地”，不能作“x底”，如：

- (8) 如何是诸圣玄旨？——四楞榻地。（《灯录》）  
万种思量、多方开解，只恁寂寞厌厌地。（《乐章集》）  
三万六千排日醉，鬓毛只恁青青地。（《稼轩词》）  
自己心里黑漫漫地。（《灯录》）

第四，元明时期的京本通俗小说等书和剧曲里的“底”字几乎全写作“的”，而这一时期“地”仍常见，说明“的”和“地”在元明的文献中作用仍是有所区别的。如：

- (9) 原来这春归去，是东风断送的。（《碾玉观音》）  
他是个不爱财的名将。（《碾玉观音》）  
扑通地都跳下水去了。（《碾玉观音》）  
静悄悄地无一个人。（《碾玉观音》）

① 刘月华：《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8页。  
② 陆丙甫：《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称谓性及其顺序》，《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③ 吕叔湘：《论底、地之辨及底字的由来》，《金陵、齐鲁、华西大学中国文化汇刊》1943年第3卷；又载《吕叔湘文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2~131页。  
④ 朱德熙：《关于〈说“的”〉》，《中国语文》1966年第1期。  
⑤ 傅东华：《文法稽古篇》，《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31~159页。

“的<sub>1</sub>”、“的<sub>3</sub>”历史上都写为“底”，来源相同；“的<sub>2</sub>”历史上写为“地”，来源与“的<sub>1</sub>”、“的<sub>3</sub>”不同，这是三种“的”结构差异的历史原因。

## 五、用语音删略说明“的<sub>2</sub>”不能带补足语

要说明“的<sub>2</sub>”和“的<sub>1</sub>”、“的<sub>3</sub>”不同，不能带补足语，还需要回答下面这个问题：“嘴唇热热的感觉”中，“感觉”是不是补足语？

一般的主谓短语作定语必须加“的<sub>3</sub>”，如“嘴唇热的感觉”、“个子高的人”等。“嘴唇热热的”是一个状态形容词“热热的”作谓语的主谓短语，这里“的”是状态形容词词尾“的<sub>2</sub>”。“嘴唇热热的感觉”中状态形容词词尾“的<sub>2</sub>”和结构助词“的<sub>3</sub>”线性相连出现所谓“语音删略”现象。

司富珍<sup>①</sup>提出：“嘴唇热热的感觉”真正结构为“嘴唇热热的<sub>2</sub>的<sub>3</sub>感觉”，建议把发生“音系合并”操作后的“嘴唇热热的感觉”记作是“嘴唇热热的<sub>2,3</sub>感觉”。

司富珍的分析以朱德熙<sup>②</sup>的分析为基础。朱德熙详细考察了分属六个大方言区的十种方言里的状态形容词后缀（的<sub>2</sub>）的语音形式、语法分布及其名词化时与名词化标记（的<sub>3</sub>）的组合关系。指出“在那十种方言里，状态形容词充任定语时必须通过加‘的<sub>3</sub>’的办法名词化。”名词化的方式之一是“在‘的<sub>2</sub>’后头加‘的<sub>3</sub>’，组成‘R+的<sub>2</sub>+的<sub>3</sub>+N’。”构成“的<sub>2</sub>”和“的<sub>3</sub>”的加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下面是山西文水话的例子：

- (10) 白格冬冬 [t<sub>1</sub>] [tiəʔ] 一碗面，可惜撒了  
绿油油 [t<sub>1</sub>] [tiəʔ] 叶子，红格丹丹 [t<sub>1</sub>] [tiəʔ] 花

文水话的“的<sub>2</sub>”和“的<sub>3</sub>”不同音，其句法现象为普通话“嘴唇热热的感觉”等词语的结构分析提供了证据。

这种语音删略现象<sup>③</sup>并不是孤例。彭家法<sup>④⑤</sup>提出语素、虚词、实词各种不同语言成分之间都可能构成语音删略现象，进一步研究发现两个线性相连的语言成分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就可能出现语音删略。相关的条件包括：

第一，语音相同。以比况结构“……似的”作定

语为例：“一个个像小老虎似的队员迅速行动起来”。这里“……似的”结构作定语不能再加一个结构助词“的”。这里结构助词“的”与前一个词“似的”末一个语素“的”线性相连而删略了一个。其结构层次可表示为：

- (11) ((像小老虎似的)([ ]))(队员)

比况结构“……一般”、“……一样”与“……似的”语法作用、意义都相近，互相替换，一点不失原意，可是用“……一般”、“……一样”的结构作定语时，“的”字就不可少，如：“我想讨饭一样的人，也配考我吗？”将“……一样”换成“……似的”就要表达成为“讨饭似的人”，其结构层次可表示为：

- (12) ((讨饭似的)([ ]))(人)

(11)、(12)两个“的”语音相同，所以可以删略。

语音相同范围可以略微扩大。“得到”可扩展成“得不到”，不能扩展成“得得到”；“得逞”可扩展成“得不逞”，没有“得得逞”的说法。和“得不到”、“得不逞”相对的“得到”、“得逞”有语音删略现象，其结构可表示为：

- (13) 得[ ]到 得[ ]逞

动词“得”和读轻声的结构助词“得”在一起删略了一个。实词“得”和虚词“得”读音差异仅在是否轻声，也可以删略；同样读轻声的虚词“得”在前，实词“得”在后也会删略，如：“说得、说不得”，“吃得、吃不得”这类格式里的“得”是结构助词和动词“得”线性相连而删略，“说得、吃得”实际上应分析为：

- ① 司富珍：《中心语理论和汉语的 DeP》，《当代语言学》2004 年第 1 期。  
② 朱德熙：《从方言和历史看状态形容词的名词化兼论汉语同位性偏正结构》，《方言》1993 年第 2 期。  
③ 称为语音删略（phonetic deletion）也许更合适，“语音合并”易于和句法合并（merge）相混淆。  
④ 彭家法：《现代汉语的同音同形合并现象》，《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研究生论文专辑）》（1999 年）。  
⑤ 彭家法：《同音同形合并现象》，《南开语言学刊》2005 年第 1 期。

(14) 说 [ ] 得 吃 [ ] 得

与此相似的“认不得/认得,记不得/记得,舍不得/舍得,要不得/要得”等表现的否定和肯定不对称现象,都是因读音相同(差异仅在是否读轻声)造成的删略。

第二,意义相同或相近。同音并不一定就可以合并,汉语中同音连用的现象很多,赵元任<sup>①</sup>用同音字(某些声调有差异)写的故事《施氏食狮史》、《漪姨》、《饥鸡集机记》就说明了这一点。语音删略还必须是意义相同或相近,请看下面几个例子。

黎锦熙<sup>②</sup>引用了两个“的”删略:

(15) 这就是那个卖花的底帽子。

句中“卖花的”是一个“的”字结构,表示“帽子”的领属者,“底”是结构助词,现在多写作“的”,按现在通行、顺口的说法,这一句该说成:“这就是那个卖花的帽子”,两个“的”都出现就不合语言习惯了。

两个“吗”的删略。语气词“吗”用于是非问句之后表示疑问,如:“你猜吗?”是问对方愿不愿猜。同样,“他是上海人吗?”也是一个是非问句。两句套合,构成:“你猜他是上海人吗?”询问对方愿不愿猜“他是上海人吗”这个问题,则句子构造是:

(16) ((你) ((猜) (他是上海人吗))  
( [ ] )<sup>③</sup>

两个“吗”,前一个“吗”附着在“他是上海人”之后,后一个“吗”附着在“你猜他是上海人吗”整个句子之后,两个“吗”不宜连用。

(15) 两个“的”都是名词词尾“的<sub>3</sub>”,(16) 两个“吗”都是疑问语气词。一般语法学家都认为这几个词的语法意义相同,因此可以删略。

某些词语,语言学家认为意义或语法作用不同,但言语使用者感觉意义上可以不加区别,书面上用同一个汉字表示,也可以删略。(11) (12) “似的”中语素“的”和名词词尾“的”,(13) (14) 结构助词“得”和动词“得”,语法作用有差异,但母语使用者感觉不到其间的差异,因此也可以删略。

(17) 他在床上叠着被子。

这句既表达了“他在床上”的意思,其中“在”是副词;又表达了“他在叠着被子”的意思,其中“在”是介词。两句套合,表示动作正在进行的副词“(正)在”与“床上”前介词“在”线性相连而出现删略。

“似的”中语素“的”和名词词尾“的”、结构助词“得”和动词“得”、副词“在”和介词“在”从语法分析上讲有差异,但母语使用者感觉不到它们的差异。跟语音学中情形相同,[a]和[a]读音有差异,但存在位置互补关系,因此母语使用者认为是一个“音位”;以上“的”、“得”、“了”、“在”也是互补的,可以归并为一个“义位”,或称“语法位”。语音删略的词语必须是同一“义位”的。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将“嘴唇热热的感觉”分析为“嘴唇热热的<sub>2,3</sub>感觉”,是有依据的。其中两个“的”语音相同意义相近,符合语音删略的条件,因此不宜说成“嘴唇热热的<sub>1</sub>的感觉”。“嘴唇热热的感觉”等现象不构成“的<sub>2</sub>”不可以带补足语的反例。

## 结语

本文不赞成专门为“非常的痛快”一类“的<sub>1</sub>”结构特设一种结构规则,比如附加(adjunct)操作等,这样分析不符合汉语语言事实,理论上也缺乏应有的概括性。从汉语的视角看来,把“非常的痛快”一类“的<sub>1</sub>”结构和“白的手帕”一类“的<sub>3</sub>”结构处理为“的”的最大投射,显得非常自然,它们都是修饰限制关系的短语。这样来看修饰限制关系短语的内部结构,与其它短语显示出更多的平行性。Cinque (1999. Preface) “把副词短语分析为各种最大投射的限定语,而不是把它看作附加语。”如果取消附加操作,传统的定语、状语都是功能中心语的限定语。

①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9~150页。

②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54年版,第88页。

③ 此句有歧义。它还可以理解为:“你猜”是疑问句的提示语,是一种祈使,不成为疑问点;“他是上海人吗?”才是问句本身。本文不讨论这种意思。

“的<sub>2</sub>”结构不可以带补足语，这一点和“的<sub>1</sub>”结构、“的<sub>3</sub>”结构有所不同。历史上“的<sub>2</sub>”写为“地”，“的<sub>1</sub>”、“的<sub>3</sub>”写为“底”，它们的历史来源不同。“嘴唇热热的感觉”中存在“的<sub>2</sub>”、“的<sub>3</sub>”语音删略，语音删略现象可以为“的<sub>2</sub>”不能带补足语的结构分析提供证据。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语句法语义互动中的功能成分研究”(13BYY001)

本文作者：安徽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马 光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DE” Phrase

Peng Jiafa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we propose that “DE” can analyze the head.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we propose that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DE” phrase should be unified to address, in which “DE1” (head of Adjunct structure, or predicate modification structure) and “DE3” (head of nominal modification structure) are head of modification structure while they both have complement; “DE2” (head of the state adjective phrase) has a certain specificity of the phrase; the location of its complement is empty, which can be explained by historical origin and phonetic deletion. Adjoin operation for “DE1” structure does not need as it is Ad Hoc. Adjunct locates in specifier position of the X’ structure. According to this theory, we can describe structures in uniform formulation.

**Key words:** “DE”; specifier; complement; historical origin; phonetic deletion

观点选萃

意识哲学面临的困境

翟海青 刘 杰

山东大学哲学学院 2010 级外国哲学系博士研究生、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翟海青和山东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杰在来稿中指出：

意识哲学发轫于奥古斯丁，流行于笛卡尔，逐渐成为学术巨流，经过后世哲学家契尔恩豪斯和洛克的阐述，意识成为自明的实际存在，是一切哲学的开端，在黑格尔那里它发展到顶端。黑格尔用一种强硬的方式建立其关于意识哲学的巨大体系，这种哲学体系借用理性和主体性的名义实现了人类认识的系列成就。正是主体性引导人类社会实现了现代性，但现代性反过来又破坏了理性的内部统一性，工具理性大肆扩张，实证主义泛滥，社会宗教意识衰退，生活领域受到侵蚀，人类重新进入不自由的状态，违背了启蒙的原初旨意。意识哲学面对这种困境却无能为力，它无法解决这些现代性的难题。面对人类的崭新的不自由状态，很多哲学家反思意识哲学，提出种种思想和方法。现象学的“意识的还原”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种，这是建立在承认意识存在的前提之上的现代哲学理论。威廉·詹姆斯的实用主义无法解决这个难题，他于是直接否认意识的存在，他的彻底经验主义是对意识问题处理最为极端的方法。哈贝马斯则提出交往范式，同样否认意识哲学的功绩。三种方法可视为代表，但均不能解决意识问题对人的困惑和现代性的难题。

(周勤勤 摘编)